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遵循依法合规、权责对等、分类考核、统筹兼顾的原则，制定公司《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2026 年在任期内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

（一）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税前 8 万元/人/年，按年度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最终标准依据股东会决议执行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1.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
2. 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3. 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

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

（一）基本薪酬

结合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

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任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任期年度考评结果兑现。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激励收入。任期内出现重大经营失误等情况的，扣减或取消激励收入。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五、其他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含税金额，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董事、高管人员出现应当止付、追索或扣回薪酬的情形的，公司有权止付、追索或扣回其已发放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